

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

材料发〔2022〕46号

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关于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的实施细则

根据《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定》、《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的通知》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全部实验场所；适用于所有拟进入学院实验场所开展实验的人员，包括学院全体本科生和研究生、教职工和申请到我院实验场所从事实验活动的校内外人员。

第二条 拟进入学院相关实验场所的师生，需在“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平台”上完成学习培训，考试通过取得《实验室安全考试资格证书》，方可申请进入实验室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三条 拟进入实验室人员，初次参加培训不少于 32 学时，之后每年培训不少于 8 学时；化学类实验相关人员每年至少参加 2 次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。

第四条 导师是学生申请实验室准入的重要责任人，具体负责对学生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、组织本人指导的所有研究生、本科生参加学习、考核。

第五条 学生初次进入实验室前，应参加实验室安全深度辅导培训，并填写《材料学院新进入实验室人员安全教育深度辅导报告记录表》。该培训可由学生指导教师组织，也可由课题组或实验室统一组织。

第六条 新开展的实验，需进行安全风险评估。指导教师应与学生充分沟通，充分评估实验可能的风险及应急处置措施，并填写《材料学院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单》。

第七条 学生在初次使用危险化学品、高温高压高速设备进行实验前，指导教师应安排详细的指导，介绍安全操作方法及有关防护知识。对于风险等级较高的实验，学生初次实验时，导师应在现场指导。

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直接责任人。安全责任人应认真审核申请人的《实验室安全考试资格证书》、《材料学院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单》、《材料学院新进入实验室人员安全教育深度辅导报告记录表》，确认学生具备准入条件后，在学校实验室准入系统中完成审核。并提醒学生将相关材料提交学院备案。

第九条 经审核达到实验室准入条件的师生，应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署实验室安全责任书（或承诺书），一式三份，承诺人、实验室、学院各持一份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的通知》（材料发〔2020〕39号）相关要求废止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，按国家、地方相关法规标准及学校相关制度执行。

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

（2022年9月19日制定）